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以及王一明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中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贾金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子燕先生：1964年0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年12月至1994年4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1983年至1986年脱产学习。1994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1996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国裕有限公司董事、苏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BRIVISIONPTE. LTD. 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子燕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46%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张子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斌先生：1973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裁、董事兼联席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马晓天先生：1969年0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裁，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2023年5月30日，马晓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

截至2023年5月30日，马晓天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19%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马晓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晓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健先生：1982年0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2019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秘。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晓斌先生：1973年0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

2016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3年5月30日，王晓斌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王晓斌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10%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王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晓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一明先生：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2023年5月30日，王一明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泰华荣（韩

国) 有限会社法人、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王一明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1% 的出资份额, 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王一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一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王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金平先生: 1961 年 7 月生, 博士学历。贾金平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实验室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贾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贾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周中胜先生：197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社科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2007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90）、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周中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中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中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中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萍女士：1975年06月生，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常熟市人民法院工作，2007年6月起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起至2018年5月任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萍女士2016年1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2023年5月30日，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朱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朱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